

沈环辽中审字〔2026〕35号

关于沈阳市顺源儒达橡胶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30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顺源儒达橡胶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顺源儒达橡胶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30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村，总投资120万元，总占地面积9224.3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一层厂房，用于封边条和口线的生产及相关工艺操作，三层办公楼，建成后年生产封边条130吨。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楼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造粒、挤出、印刷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型材挤出的冷却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投料粉尘经密封投料口控制，车间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和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用于附近农田，不外排。冷却废水经集水井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间清洁用水，不外排。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通过减振、消声、隔声，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综合利用；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旱厕、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